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产品。上述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产品。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

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内交易对手违约，则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延期交割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的防范措施，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严格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履约风险。

4.公司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6.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交易相关环节及相关人员互相的独立性进行监督。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3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81,49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1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列席会议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791%；反对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92%；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马来西亚制造基地扩能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4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88%；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孙嘉德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在核查后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

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2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按回购上限价格和拟回购的股数下限计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779,661股-13,559,

3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数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p